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32号）全文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